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樹督字第113434872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執行「0928」專案勤務之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，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。

依據：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活動地點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活動範圍：巧工匠企業有限公司(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二段170巷10-1號)。

(二)管制時間：113年9月28日13時起至18時止，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，並得視狀況提早或延後。

(三)管制路段、範圍(樹林區)：柑園街二段、柑園街二段149、170巷、佳園路三段、佳園路三段99巷、101巷等路段雙向沿線範圍之道路，得視狀況做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
二、本次活動場所非遙控無人機禁、限航區，為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，「凡未經同意進入安全維護區之遙控無人機，可依特種勤務條例等相關規範採取適當查驗與管制措施，必要時得予以制止或排除」。

三、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與會人士人身



安全，執勤人員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，警察對軍器、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(高音喇叭、汽笛、煙霧罐、沖天炮、爆竹、蛋類、空拍機、無人機、宣傳車、擴音器等)為預防危害之必要，得扣留之，並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檢查、管制。

- 四、執行人員於管制期間，將嚴格執行人員、場所之檢查與相關管制作為，所有管制作為將不因身分不同而有差別待遇，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(指)導，若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分局長 林國民